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_____ 石料加工项目（三期工程）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河池市桂河二厂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_____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河池市桂河二厂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

邮编： 547017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九圩社区渡边组

编制单位：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771-3868681

传真： /

邮编： 530000

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北路 19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项目概况	4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1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截排水示意图
- 附图 4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场地租赁合同
- 附件 2 行政处罚告知书
- 附件 3 行政处罚缴款书
- 附件 4 环评批复
-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 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 附件 7 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 附件 8 监测报告



生产厂房



原料堆放区



进料斗



打气机



磨粉机



磨粉机密闭措施



1#磨粉机布袋除尘器



2#磨粉机布袋除尘器



3#磨粉机布袋除尘器



4#磨粉机布袋除尘器



打包机



成品堆放区



不合格产品堆放区



装卸区



铲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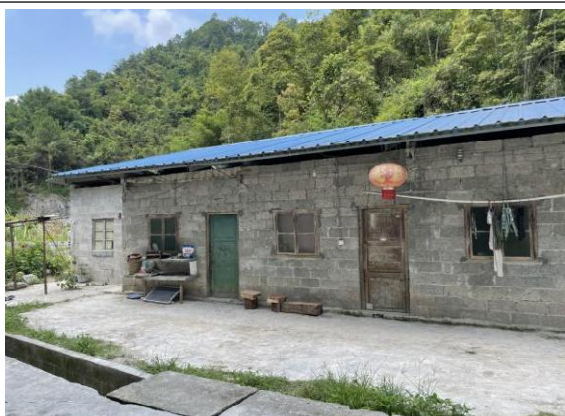
叉车



喷雾装置



截排水沟



职工宿舍



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雨水沉淀池



项目东南面德鑫选矿厂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石料加工项目（三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河池市桂河二厂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九圩社区渡边组				
主要产品名称	石粉				
设计生产能力	石料加工项目设计年产 5 万吨，其中一期设计年产 2.5 万吨、二期设计年产 1.25 万吨、三期设计年产 1.2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石料加工项目设计年产 5 万吨，其中一期设计年产 2.5 万吨、二期设计年产 1.25 万吨、三期设计年产 1.2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本期工程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2 月		
本期工程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本期工程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金环审〔2019〕6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池市桂河二厂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池市桂河二厂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期工程投资总概算	50 万	本期工程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10%
本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50 万	本期工程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 （10）《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 2、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 （4）《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 （5）《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3、建设项目相关文件 （1）《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3月）； （2）《关于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审〔2019〕6号）； （3）《石料加工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0年9月）； （4）《石料加工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1年8月） （5）其他相关文件
--	--

验收
监测
执行
标准

1、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³)

2、废水

用于周边林地施肥的生活污水需同时满足环评阶段的《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及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2 类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0dB(A)	
敏感点噪声	2 类	昼间	6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需同时满足环评阶段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周边情况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渡边组，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租用河池市鑫德方解石加工厂原有厂房及宿舍等配套设施（详见附件 1），项目东面紧邻山丘，南面河池市鑫德选矿厂，西面木材厂进场道路，隔路为山区，项目北面为木材加工厂。项目生产车间呈西向东分布，原料堆料区位于厂区西侧，生产车间位于中部，成品区位于南部，宿舍楼一栋位于厂区东侧，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合理，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包括西北侧 240m 的山岳屯散户、南侧 440m 处的九圩镇敬老院、南侧 500m 处的渡边组及西侧 370m 的九圩河等，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

2、项目由来

河池市桂河二厂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利用河池市丰富的资源优势，投资建设石料加工项目，项目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已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已完成生产厂房建设并安装磨粉机 2 台、打气机 2 台、包装机 2 台，已建成生产规模为年产石粉 2.5 万吨。由于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2019 年 1 月，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现河池市金城江生态环境局）于对河池市桂河二厂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详见附件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河池市桂河二厂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3 月编制完成《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内容为建设磨粉机 4 台、打气机 2 台、包装机 4 台，形成年产石粉 5 万吨的规模。2019 年 3 月，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现河池市金城江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审〔2019〕6 号）。

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18 年 11 月建设完成，2020 年 9 月，石料加工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在项目已建成的生产车间内新建二期工程，依托已建成的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等，二期工程共建设磨粉机 1 台、包装机 1 台，规模为年产 1.25 万吨石粉。2021 年 9 月，石料加工项目（二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的生产设备为磨粉机 3 台、打气机 2 台、包装机 3 台，总规模为年产 3.75 万吨石粉。

2022 年 2 月，建设单位在项目已建成的生产车间内新建三期工程，依托已建成的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等，三期工程共建设磨粉机 1 台、包装机 1 台，规模为年产 1.25 万吨石粉。2022 年 5 月，三期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总生产规模为年产石粉 5.0 万 t/a、生产设备为磨粉机 4 台、打气机 2 台、包装机 4 台。

项目三期工程建设完成后，项目的总生产规模、生产设备数量等未超过《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的年产石粉 5.0 万 t/a 及生产设备数量等，无需再次对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河池市桂河二厂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石料加工项目（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收集项目相关材料、开展现场调查等基础上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对项目开展现场验收监测工作，根据收集的材料、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完成《石料加工项目（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3、原有工程概况

（1）石料加工项目（一期工程）

- ①项目名称：石料加工项目（一期工程）；
- ②建设性质：新建；
- ③建设单位：河池市桂河二厂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④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概算 300 万元，环保总投资概算 22 万元；一期工程实际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10.0%；
- ⑤建设时间：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试运行，2020 年 9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⑥生产规模：年产 2.5 万吨石粉；
- ⑦建设地点：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九圩社区渡边组（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07.783730°，北纬 24.538854°），为租用河池市鑫德方解石加工厂原有厂房及宿舍等配套设施，总用地面积约 10000m²。

石料加工项目（一期工程）验收范围包括：年产石粉 2.5 万吨工程的主体工程、仓储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包括 2 条磨粉生产线（磨粉机 2 台、打气机 2 台、包装机 2 台）及其生产车间，堆料区、成品区、装车槽、不合格产品区及办公、宿舍楼等，及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及固体废物处置等环保措施。

（2）石料加工项目（二期工程）

①项目名称：石料加工项目（二期工程）；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建设单位：河池市桂河二厂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④项目总投资：实际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 10.0%；

⑤建设时间：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完成建设并试生产，2021 年 9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⑥生产规模：年产 1.25 万吨石粉；

⑦建设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九圩社区渡边组；

二期工程在一期工程已建成的生产车间内建设，增加磨粉机 1 台、包装机 1 台及其配套环保措施，生产车间、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等为依托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已建成的生产厂房、堆料区、生产区、成品区、装车槽及不合格产品区等为按设计年产石粉 5 万吨的规模进行建设，可满足二期工程，无需新建。

4、新建工程概况

①项目名称：石料加工项目（三期工程）；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建设单位：河池市桂河二厂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④项目投资：三期工程实际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 10.0%；

⑤建设时间：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完成建设并试生产；

⑥生产规模：年产 1.25 万吨石粉；

⑦建设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九圩社区渡边组；

三期工程在一期工程已建成的生产车间内建设，增加磨粉机 1 台、包装机 1 台及其配套环保措施，生产车间、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等为依托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已建成的生产厂房、堆料区、生产区、成品区、装车槽及不合格产品区等为按年产石粉 5

万吨的规模进行建设，可满足三期工程，无需新建。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4。

表 2-4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二期工程建设内容	三期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原有厂房，厂房为一层钢棚架结构	未新建，依托一期	未新建，依托一期	
	生产区	建设 2 台磨粉机、2 台打气机、1 台包装机，形成 2 条年产石粉 1.25 万吨的生产线	新增 1 台磨粉机、1 台包装机，形成 1 条年产石粉 1.25 万吨的生产线	新增 1 台磨粉机、1 台包装机，形成 1 条年产石粉 1.25 万吨的生产线	
仓储工程	堆放区	用于存放原料、不合格产品、成品等，占地面积约 2500m ²	未新建，依托一期	未新建，依托一期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	2 栋，砖混结构	未新建，依托一期	未新建，依托一期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未新建，依托一期	未新建，依托一期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未新建，依托一期	未新建，依托一期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沉淀后排入厂外雨水沟渠，最终汇入九圩河；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未新建，依托一期	未新建，依托一期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设施	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通过两根 3m 高的管道无组织排放，生产区喷雾装置	依托一期工程密闭车间、喷淋设施，新增的磨机采取密闭措施并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磨粉粉尘，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依托一期工程密闭车间、喷淋设施，新增的磨机采取密闭措施并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磨粉粉尘，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厂外雨水沟渠，最终排入九圩河；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未新建，依托一期	未新建，依托一期	
	噪声治理设施	厂房隔声、设备隔音降噪、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	依托一期工程密闭生产车间，新增磨粉机采取隔音降噪、基础减振措施	依托一期工程密闭生产车间，新增磨粉机采取隔音降噪、基础减振措施	
	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未新建，依托一期	未新建，依托一期	

5、主要生产设备

三期工程新增磨粉机 1 台、包装机 1 台及其配套环保措施，其他生产设施、设备依托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数量	一期数量	二期数量	三期数量	总计	备注
1	磨粉机	台	4	2	1	1	4	三期工程新增 1 台
2	打气机	台	2	2	0	0	2	
3	包装机	台	4	2	1	1	4	三期工程新增 1 台
4	叉车	台	1	1	0	0	1	
5	铲车	台	1	1	0	0	1	

6、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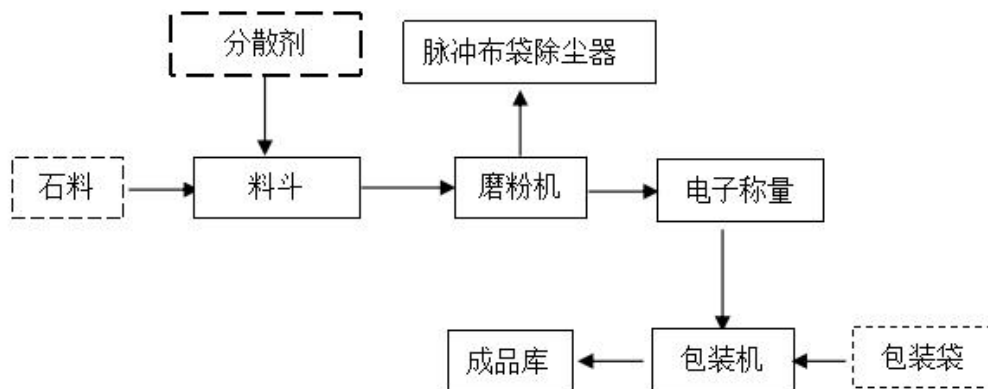


图 2-1 石料粉生产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石料从堆棚中用铲车铲入提升机，经提升机送入磨粉机贮仓，从贮仓通过定量给料机送磨粉机粉碎室进行细度分级，达到细度要求的物料，通过分级轮进入旋风分离器分离产品，少量未分离的细粉经高效除尘器收集成产品经除尘净化干净的气体由高压引风机排出，成套系统处于负压状态运行生产，原料及辅助配料全部用自动化，电子计量经皮带机喂料，成品经风速送入到包装机全自动计量，自动包装，仪表控制。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三期工程未新增员工，为依托原有工程员工，工作制度未改变；原有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均在厂内居住，每天工作 1 班制，8 小时/班，全年工作 300 天。

8、公用工程

三期工程依托原有工程已建成的供水、供电、排水工程。

①供电

供电工程在一期工程中已建成，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用电为生产设备用电和生活用电，原有工程后总用电量约为 22.5 万 kWh/a，三期工程建成后总用电量约为 30 万 kWh/a。

②供水

供水工程在一期工程中已建成，由九圩镇自来水管网供应。

③排水

排水工程在一期工程中已建成，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均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9、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

三期工程产品与原有工程产品一致，未新增产品，使用的原、辅材料种类未改变，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2-6 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一期工程消耗量	二期工程消耗量	三期工程消耗量	总计	来源
1	石料	万 t/a	2.5	1.25	1.25	5	外购
2	分散剂	t/a	7.5	3.75	3.75	15	外购
3	电	kWh/a	150000	75000	75000	300000	市政电网
4	水	m ³ /a	120	0	0	120	市政自来水管网

10、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渡边组，周围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7。

表 2-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位置	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声环境	山岳屯散户	西北	240m	7 户约 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九圩镇敬老院	南	440m	约 30 人	
	渡边组	南	500m	45 户约 180 人	
	九圩镇江谭小学	南	520m	约 100 人	
水环境	九圩河	西	370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11、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1）项目变动情况

石料加工项目（三期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建设内容与《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阶段，项目拟设置冷却水循环水池，采用冷却水对磨粉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进行冷却；实际建设阶段，磨粉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采用自然冷却，未设置冷却水循环水池，无循环冷却水产生。

（2）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表见表 2-8。

表 2-8 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表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期工程为新建，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文件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期工程建设完成后，项目总的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期工程建设完成后，项目总的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增大；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本期工程建设完成后，项目总的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在原选定厂址建设，总平面布置未变化，未新增敏感保护目标。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等，未导致排放污染物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与环评一致，未改变。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未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暂存或拦截设施。	否

综上，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列明的重大变动内容，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的给排水工程及废水处理措施在一期工程中已建设,用水主要为喷雾降尘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1）喷雾降尘用水

项目厂区内设置喷雾装置,采用自来水作为喷雾降尘用水,经沉降后自然挥发,不形成径流,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共 10 人,均在厂区住宿,食堂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400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汇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堆场扬尘、磨粉机粉尘、下料扬尘、装卸扬尘及食堂油烟废气等。

（1）磨粉机粉尘

项目三期工程新增磨粉机 1 台,置于单独的密闭箱体内存放,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存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堆场扬尘、下料扬尘和装卸扬尘等

本期工程依托一期工程原料堆场、生产车间、成品堆场等,原料堆场、生产车间、成品堆场等区域除车辆主要出入口外已采取密闭措施,并对地面进行硬化,生产车间内存放喷雾装置,原料运输、原料堆场采用湿式作业、定期洒水降尘,并加强卫生清扫,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能有效抑制无组织粉尘产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在一期工程中已建设,三期工程未新建食堂、未新增职工,为依托一期工程原有食堂及职工,职工共 10 人,均在厂内食宿,职工食堂厨房使用液化气和电作为能源,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源于磨粉机、打气机、包装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布局合理，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除车辆出入口外均进行密闭，车间内部安装隔音材料；磨粉机、打气机、包装机等设备基础加装减震垫；定期检修设备，添加润滑油，维护设备正常运行；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石粉、生活垃圾、餐食废渣和隔油池废物。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石粉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餐食废渣和隔油池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表 3-1 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不合格产品	50	回用于生产工序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石粉	5	作为产品外售
生活垃圾	3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餐食废渣	0.2	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隔油池废物	0.01	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三期工程总投资额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环境保护的投资内容、具体方式和投资额见表 3-2。

表 3-2 三期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磨粉机密闭、布袋除尘器	4
2	设备噪声	隔声、隔振措施	1
合计			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要求**（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石料加工项目，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渡边组，租用河池市鑫德方解石加工厂现有厂房及宿舍等配套设施，总用地面积为 10000m²。年产 5 万吨石料粉，配套建设堆料区、生产区、成品区、装车槽、不合格产品区及员工宿舍楼等，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2）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1) 施工期**

本项目为租赁河池市鑫德方解石加工厂现有厂房及宿舍等配套设施，做为项目生产、办公、员工住宿用地。本项目仅在现有厂房的基础上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与调试，不需要进行大规模土建施工建设，且设备安装过程可在 2 个月内完成，其环境影响较小。

2) 营运期**①废水**

项目生产工艺无需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磨粉机等设备冷却水和职工生活用水，设备冷却水经循环池冷却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 GB 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的旱作标准，作为周边旱地的灌溉用水。

②大气环境影响**A.石料加工颗粒物**

项目以经过初加工的石料颗粒为原料，通过磨粉的工序加工成石料粉。加工过程中，皮带输送、提升机输送等过程均密闭，仅在磨粉环节会有粉尘排放。项目原料为石料颗粒料(规格≤50mm)，采用磨粉机进行细碎，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碎石等，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提供的经验产生系数，根据石料颗粒粒径，本项目磨粉工序选取一级破碎和筛选（碎石）粉尘系数为 0.25kg/t（破碎料）。

项目年加工破碎原料总量为5万t，年生产加工时间为2400h，则原料磨粉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12.5t/a（5.208kg/h），项目生产车间要求三面围挡，并设置遮盖棚，粉尘

产生量可降低90%，即破碎粉尘产生量降至1.25t/a（0.521kg/h）。环评要求在磨粉区采用喷雾设备进一步除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磨粉区粉尘经水喷雾除尘后，粉尘去除效率为90%，即破碎粉尘逸散量为0.125t/a（0.052kg/h），该部分废气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B.食堂油烟

项目职工生活区所使用的能源以电、液化石油气为主，所用燃料均属清洁能源。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除油除味处理后，排放浓度为1.5mg/m³，满足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通过排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对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来源于磨粉机、包装机等机械设备噪声，类比同类石材加工厂，其噪声源强约为75~92dB(A)。项目生产设备在车间内，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④固体废弃物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均全部利用，生产中产生的不合格产生重新回收再生产，无生产固废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餐食废渣及隔油池废油。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t/a。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食堂在餐食准备及就餐过程中产生少量餐食废渣，产生量约为0.2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产生量约为0.01t/a，餐食废渣和隔油池废物应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属于石料加工类项目，产生污染物较少，项目的工艺流程、污染物及废物处置等指标均不同程度地体现了清洁生产的宗旨。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完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控制，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环评及其批复中均未对大气污

染物作出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河池市桂河二厂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石料加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的污染，在严格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以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选址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现河池市金城江生态环境局）《关于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审〔2019〕6号）主要内容如下：

（1）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已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2）该项目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九圩社区渡边组(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7.783730°，北纬24.538854)。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及宿舍等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条石料加工生产线，年产5万吨石料粉。项目生产设备包括：磨粉机4台、打气机2台、包装机4台。厂区总占地面积10000m²。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为22万元。

（3）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及宿舍做为项目生产、办公、员工住宿用房，仅在现有厂房的基础上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工作重小，工期地，产生的污染物很少。因此不对施工期提出具体要求。

（5）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①项目原料运输、原料堆场须采用湿式作业、洒水降尘措施，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应盖紧物料，原料堆场要进行场地地面硬化，建设挡雨棚等围挡措施，项目皮带输

送、提升机输送等工段均在密闭厂房，磨粉区采用喷雾设备进行除尘。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

②运营期厂区须设置排水沟，修建初期雨水沉淀池，并及时清理和维护，磨粉机等设备冷却水经循环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③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沉淀池底泥运至市政部门指点的工业固废处置点进行堆放，不得随意堆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最近的垃圾收集点进行处理。

3、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落实情况

《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现河池市金城江区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关于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审〔2019〕6 号）批文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生产工艺无需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磨粉机等设备冷却水和职工生活用水，设备冷却水经循环池冷却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的旱作标准，作为周边旱地的灌溉用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产设备采用自然冷却，未建设冷却水循环水池，无循环冷却水；依托一期工程已建设的隔油池、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已落实
废气	①石料加工粉尘：加工过程中，皮带输送、提升机输送等过程均密闭，项目生产车间要求三面围挡，并设置遮盖棚，采用喷雾设备进一步除尘，该部分废气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食堂油烟：项目职工生活区所使用的能源以电、液化石油气为主，所用	本期工程新增的磨粉机置于单独的密闭箱体内存闭作业，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通过 3m 高的管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原料堆场、生产车间等区域在一期工程已建设，场地地面均已硬化，堆场、生产区、成品区等均设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除车辆主要出入口外均已采取密闭措施，生产车间内设置喷雾装置，原料	基本落实

	燃料均属清洁能源。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除油除味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通过排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运输、原料堆场须采用湿式作业、定期洒水降尘；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能有效抑制无组织粉尘产生，经监测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依托一期工程已建设的油烟净化器，项目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	
噪声	本项目主要来源于磨粉机、包装机等设备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在车间内，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布局合理，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除车辆出入口外均进行密闭，车间内部安装隔音材料；磨粉机、打气机、包装机等设备基础加装减震垫；定期检修设备，添加润滑油，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经监测，厂界生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均全部利用，生产中产生的不合格产生重新回收再生生产，无生产固废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餐食废渣及隔油池废油。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食堂在餐食准备及就餐过程中产生少量餐食废渣，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餐食废渣和隔油池废物应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石粉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餐食废渣和隔油池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已落实

表 4-2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运营期厂区须设置排水沟，修建初期雨水沉淀池，并及时清理和维护，磨粉机等设备冷却水经循环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项目一期工程已在生产车间四周修建截排水沟并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项目磨粉机等设备均为自然冷却降温，故未设置冷却水循环池，无循环水产生；依托一期工程隔油池、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已落实

废气	项目原料运输、原料堆场须采用湿式作业、洒水降尘措施，运输车辆运输途中应盖紧物料，原料堆场要进行场地地面硬化，建设挡雨棚等围挡措施，项目皮带输送、提升机输送等工段均在密闭厂房，磨粉区采用喷雾设备进行除尘。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	本期工程新增的磨粉机置于单独的密闭箱体内密闭作业，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通过3m高的管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原料堆场、生产车间等区域在一期工程已建设，场地地面均已硬化，堆场、生产区、成品区等均设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除车辆主要出入口外均已采取密闭措施，生产车间内设置喷雾装置，原料运输、原料堆场须采用湿式作业、定期洒水降尘；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能有效抑制无组织粉尘产生，经监测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依托一期工程已建设的油烟净化器，项目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	已落实
噪声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布局合理，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除车辆出入口外均进行密闭，车间内部安装隔音材料；磨粉机、打气机、包装机等设备基础加装减震垫；定期检修设备，添加润滑油，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经监测，厂界生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沉淀池底泥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工业固废处置点进行堆放，不得随意堆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最近的垃圾收集点进行处理。	沉淀池底泥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工业固废处置点进行堆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现河池市金城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审〔2019〕6号），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5-1。

表5-1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2）废水

用于周边林地施肥的生活污水需同时满足环评阶段的《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及2021年7月1日起实施的《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详见表5-2。

表5-2 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2类	60dB(A)	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需同时满足环评阶段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2021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编号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3，监测仪器及编号见表5-4。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一、无组织废气			
1	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及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55-2000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二、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表 5-4 监测仪器及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一、无组织废气				
1	采样仪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SD-YQ-199 SD-YQ-200 SD-YQ-202 SD-YQ-211
		高负压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G 型	SD-YQ-212
2	气温、湿度	温湿度表	WS-1	SD-YQ-120
3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SD-YQ-085
4	风速、风向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SD-YQ-190
5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SD-YQ-00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150-S	SD-YQ-101
二、噪声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YQ-099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YQ-167
2	风速、风向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SD-YQ-190

3、验收监测人员能力

现场监测人员经相关专业培训及考核，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人员参加了中国环境总站组织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验收证。

4、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计量认证。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公司所使用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现场监测严格按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根据不同的监测项目，室内监测分析均采取规范化、标准化质控措施（如平行样测定、空白试验值测定、标准物质对比实验等）。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结合本次验收监测的具体情况，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有：

（1）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采样所用滤膜经过标准空白滤膜分析判定合格，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和流量校正。无组织排放氟化物采集现场空白样，无组织排放二氧化硫采集现场空白样和平行样。

（2）噪声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与标准声级计标准值的误差不超过 0.5 dB；噪声监测选择无雨、风速小于 5.0 m/s 的天气进行。

（3）在无雨、无雪、无大风等天气条件下进行监测以满足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

（4）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厂外雨水沟渠，最终排入九圩河；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本期工程未新增劳动定员，未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石料加工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对项目三级化粪池尾水开展验收监测，尾水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水开展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如下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磨粉机、包装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面约 400m 处的九圩镇敬老院。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敏感点九圩镇敬老院环境噪声开展监测。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如下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面		
	N3 厂界西面		
	N4 厂界北面		
敏感点噪声	N5 九圩镇敬老院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至20日对本项目开展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1) 生产工况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监测时间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22.05.19	167	84	50.3
2022.05.20		78	46.7

注：设计产量以年产石料粉5万吨，年工作300天计算。

(2)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各内生产设备、环保处理措施、减震降噪措施等设备及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进行监测，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G1 厂界上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浓度最高值		
2022.05.19	1	0.114	0.134	0.134	0.153	0.153	1.0	达标
	2	0.096	0.153	0.306	0.249	0.306		达标
	3	0.116	0.173	0.482	0.250	0.482		达标
	4	0.097	0.290	0.290	0.386	0.386		达标
2022.05.20	1	0.114	0.171	0.246	0.190	0.246		达标
	2	0.133	0.152	0.399	0.209	0.399		达标
	3	0.096	0.191	0.210	0.287	0.287		达标
	4	0.115	0.231	0.173	0.250	0.250		达标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以及敏感点九圩镇敬老院环境噪声进行监测，验

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2022.05.19	N1 东面厂界外 1m	昼间	51.5	60	达标
		夜间	45.6	50	达标
	N2 南面厂界外 1m	昼间	56.7	60	达标
		夜间	47.0	50	达标
	N3 西面厂界外 1m	昼间	53.6	60	达标
		夜间	45.8	50	达标
	N4 北面厂界外 1m	昼间	58.3	60	达标
		夜间	48.6	50	达标
2022.05.20	N1 东面厂界外 1m	昼间	51.8	60	达标
		夜间	46.3	50	达标
	N2 南面厂界外 1m	昼间	56.3	60	达标
		夜间	47.6	50	达标
	N3 西面厂界外 1m	昼间	53.2	60	达标
		夜间	45.5	50	达标
	N4 北面厂界外 1m	昼间	58.7	60	达标
		夜间	47.8	50	达标
	N5 九圩镇敬老院	昼间	47.1	60	达标
		夜间	40.1	50	达标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九圩镇敬老院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现河池市金城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审〔2019〕6 号）未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无需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石料加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已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完成设备安装，但未向生态环境局提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河池市环境保护局对河池市桂河二厂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2019 年 3 月，河池市桂河二厂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9 年 3 月，河池市环境保护局（现河池市金城江区生态环境局）以《关于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审〔2019〕6 号）对项目予以批复。

（2）“三同时”制度

石料加工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完成建设及设备安装，未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河池市环境保护局（现河池市金城江区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进行行政处罚。2019 年 3 月，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9 年 3 月，河池市环境保护局（现河池市金城江区生态环境局）以《关于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审〔2019〕6 号）对项目予以批复，属于补做环评项目。据调查，补做环评后项目基本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了环保设施建设，且运行基本正常、稳定，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

2021 年 3 月，石料加工项目（二期工程）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相应的环保设施、设备同时建设，在建设期间、试运行期间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环境问题，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2021 年 9 月，石料加工项目（二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022 年 2 月，石料加工项目（三期工程）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相应的环保设施、设备同时建设，在建设期间、试运行期间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环境问题，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保护验收制度

石料加工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9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石料加

工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1 年 9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石料加工项目（三期工程）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河池市桂河二厂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石料加工项目（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和监测工作，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环保设施完成与运行情况

河池市桂河二厂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石料加工项目已完成的环保设施建设项目有脉冲布袋除尘器、水喷雾除尘、隔油池、化粪池、围墙隔音、生活垃圾收集装置等。经检查，本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均有效且运行基本正常、稳定，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检查

河池市桂河二厂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石料加工项目从设计、施工阶段到试生产的相关环境保护资料的管理工作由职能办公室负责，已设置环保档案柜、并对相关环保材料进行分类存档，环保相关的设备、设施文件资料、说明书、图纸等材料保存完好。

4、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河池市桂河二厂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石料加工项目编制有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设置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5、监测手段、人员和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河池市桂河二厂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未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和监测人员，环保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开展。

6、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河池市桂河二厂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石料加工项目已配置消防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应急人员为生产职工，未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生产工况

2022年5月19日至20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施与环保设备正常运行；2022年5月19日，当天实际生产量为84吨，生产负荷为50.3%；2022年5月20日，当天实际生产量为78吨，生产负荷为46.7%。

（2）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厂外雨水沟渠，最终排入九圩河；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本期工程未新增劳动定员，未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石料加工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对项目三级化粪池尾水开展验收监测，外排废水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符合2021年7月1日起实施的《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水开展监测。

（3）废气监测结果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九圩镇敬老院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物的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石粉、生活垃圾、餐食废渣和隔油池废物。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石粉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餐食废渣和隔油池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2、环境管理检查

（1）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提出环保措施要求；

（3）项目编制有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设置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4）项目未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和监测人员，环保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开展；

（5）项目已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质及人员，尚未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6）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

3. 综合结论

河池市桂河二厂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石料加工项目（三期工程）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采取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控制范围内，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4. 建议

（1）进一步完善生产区的喷雾除尘设施，加强对生产车间的清扫，减少无组织颗粒物产生。

（2）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管理、维护和消音减震等，使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健全环保制度，加强环保培训工作，提升员工环保意识。

石料加工项目（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石料加工项目（三期工程）				项目代码		2018-451202-30-03-040559		建设地点		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渡边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7.783730°，N24.53885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料粉 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料粉 5 万吨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河池市金城江区环境保护局（现河池市金城江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审〔201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池市桂河二厂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池市桂河二厂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1200MA5N2J3093002X										
	验收单位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6.7%~50.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河池市桂河二厂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1200MA5N2J3093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